

编写说明

预算是财政的核心内容，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支柱。预算安排直接体现着政府的政策意图，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生福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本级政府应当向大会作预算报告，并将预算草案一并印发会议。为了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审查政府预算的服务工作，我们结合《关于汾阳市 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预算草案的报告》，研究编写了《2024 年政府预算解读》，供代表们审查预算时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会存在一些不尽完善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更好改进工作。

汾阳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2024年“汾阳账本”

第一节 政府预算怎么看	02
第二节 图解2024年政府预算	08
第三节 落实积极的财政财策	15
第四节 加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7
第五节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18
第六节 政府预算怎么审	20

第二章 支持杏花汾酒专业镇建设 带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一节 大力支持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	27
第二节 支持科技创新	28
第三节 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	29

第三章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1
第二节 支持做好治水兴水	32

第四章 支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	35
第二节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37
第三节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8
第四节 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39

第五章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一节 支持就业稳定 42

第二节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43

第三节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46

第四节 支持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48

第五节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49

第六章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第一节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52

第二节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54

第三节 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55

第七章 财税改革谱写新篇章

第一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58

第二节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61

第三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62

第四节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67

第五节 强化财会监督 71

第一章

走进2024年“汾阳账本”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政府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全市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政府预算怎么看？怎么审？新的一年有哪些重要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我们与您一起走进关系千家万户民生福祉的“汾阳账本”。

第一节

政府预算怎么看

一 什么是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政府全部收支都纳入政府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机构和内容。

政府预算的基本特点

◆ 预算是对政府收支来源和支出用途做出事先的设想和预计。

◆ 政府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预测的科学性，也受预算执行中客观条件变化以及预算管理手段的影响。

◆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合理，是政府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关键。

◆ 政府预算的编制和确定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

◆ 我国宪法和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由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政府编制的预算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称为预算草案。

◆ 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政府必须按批准的预算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 又称为“全口径预算”原则，即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不允许政府在预算之外进行收支。

◆ 政府通过预算对财政资金进行统一分配和全面管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调整。

年度性

◆政府预算是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收支计划的安排，这个起迄时间通常为一年，简称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有历年制和跨年制两种形式。我国实行历年制，即预算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公开性

◆政府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安排，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政府预算的收支安排内容、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批准过程、预算收支的执行过程及其结果，都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责任性

◆政府预算是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收支计划的安排，这个起迄时间通常为一年，简称预算年度。

◆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必须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个完整的预算周期都包括什么

预算编制

预算审批

预算执行（调整）

预算编制与审批

二 政府预算体系如何构成

横向来看，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纵向来看，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设立中央、省、市、县、乡五级预算。地方预算由各省（区、市）总预算构成。国务院负责编制中央预算，汇总地方财政预算，形成全国预算。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三 政府预算报告和草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本级政府应当向大会作预算报告，并将预算草案一并印发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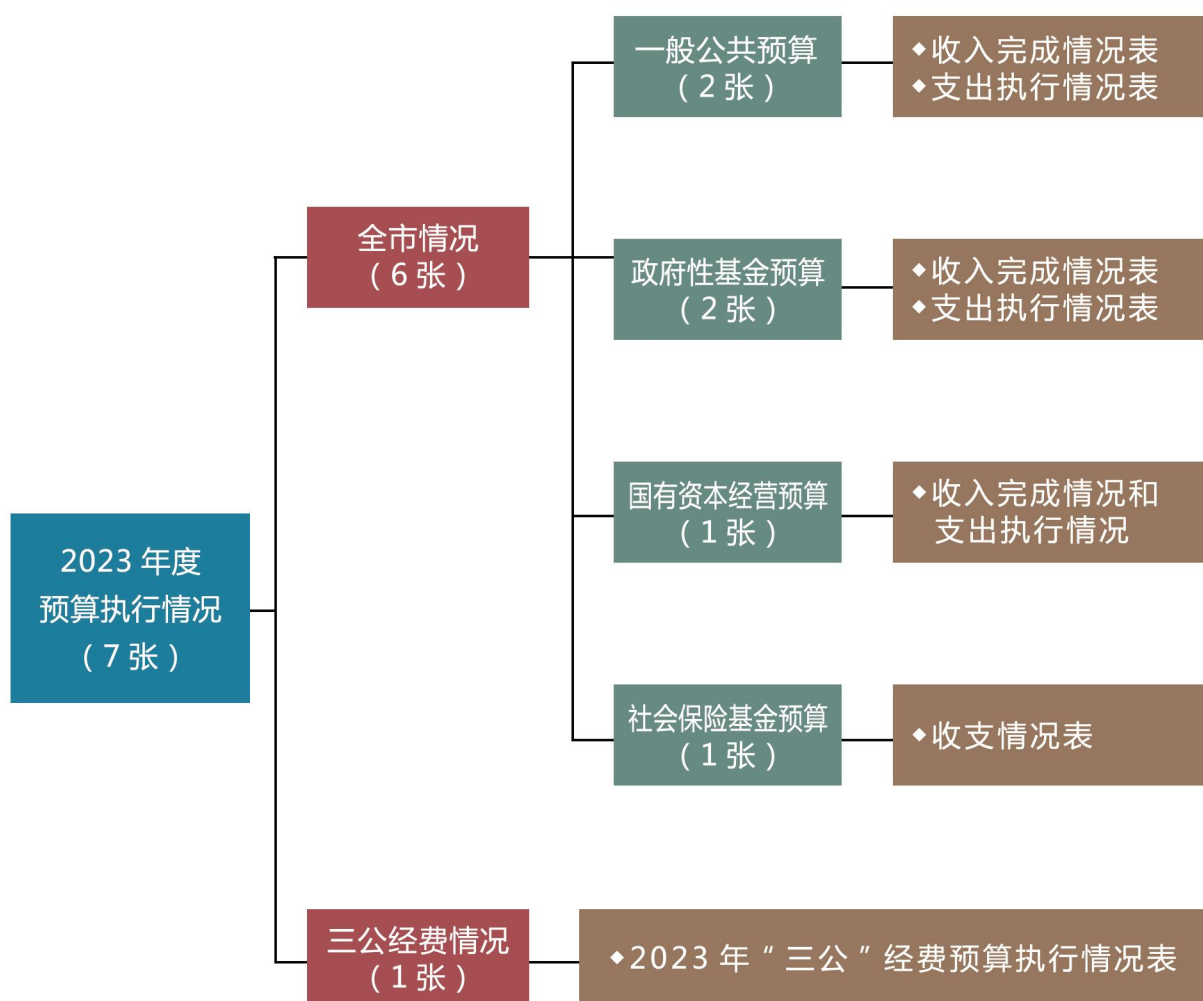
预算报告

◆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报告实际上是对预算草案的说明和解读。预算报告依法定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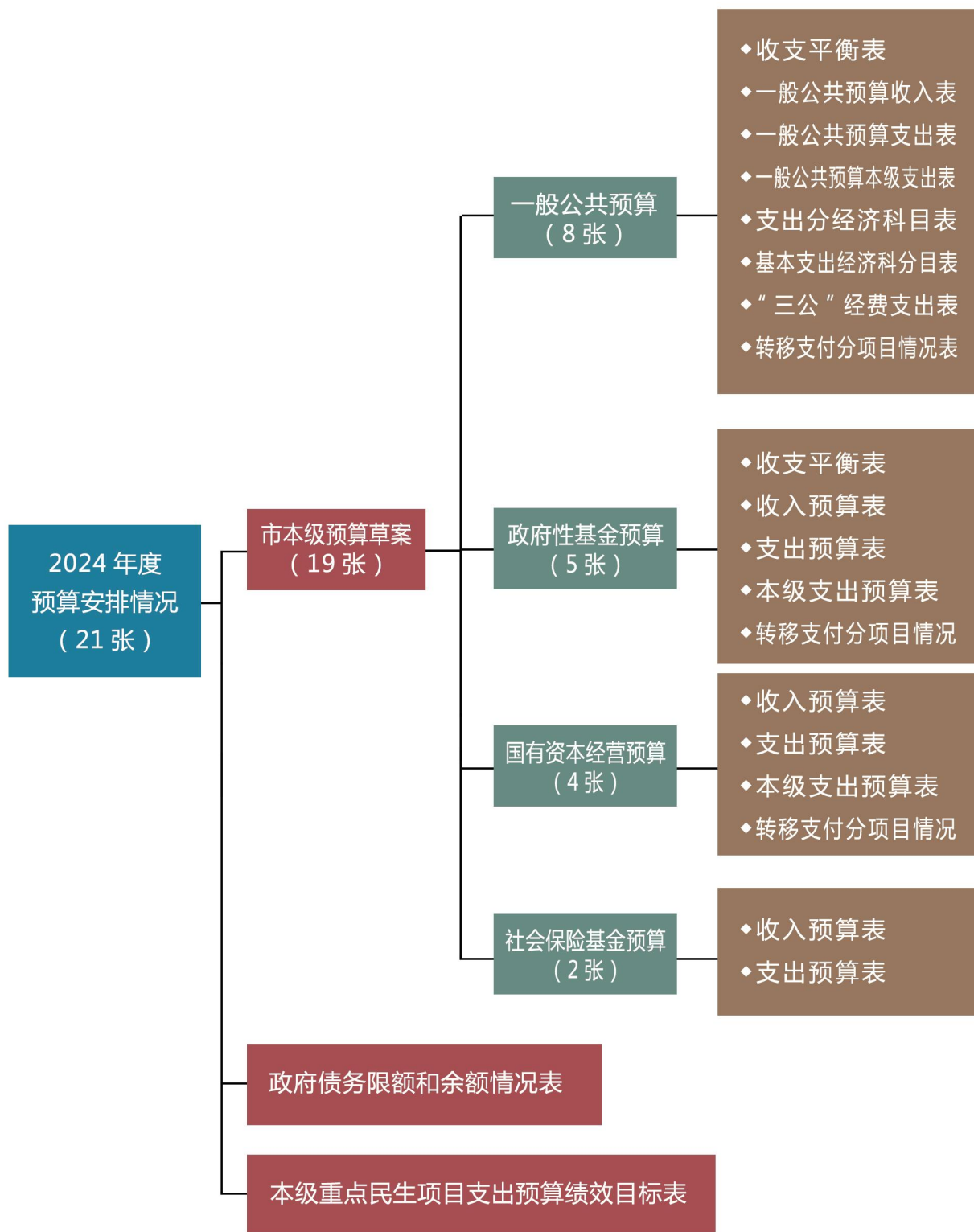
预算草案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部门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市人大审查。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四 部门预算草案反映哪些内容

部门预算草案

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预算的细化，反映一个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

部门预算的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部门预算的支出包括

基本支出 是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

项目支出 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共有 82 个市直部门的预算报送市人大审查，涵盖了除涉密部门以外的所有市直部门。

第二节

图解2024年政府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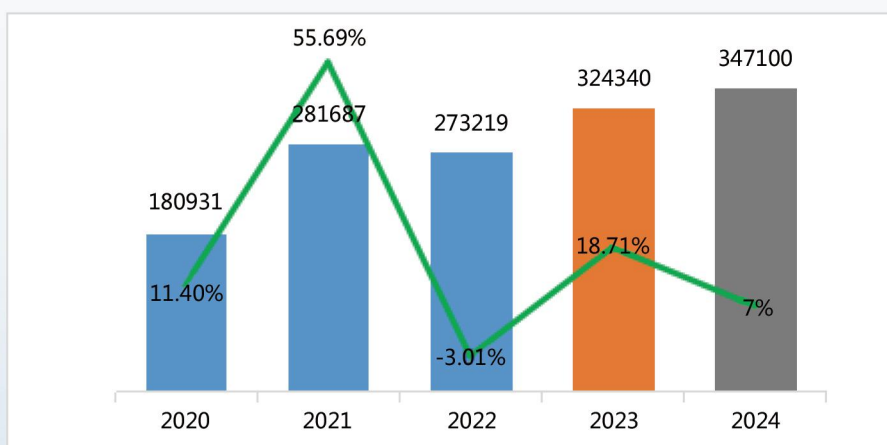
一 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总体要求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预算安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厉行节约、增强保障、防范风险，集中财力保重点”的总体思路安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总量。统筹跟进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为市委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二是强化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精准预算安排，全力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567”工作体系和“5件民生实事”，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强化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0—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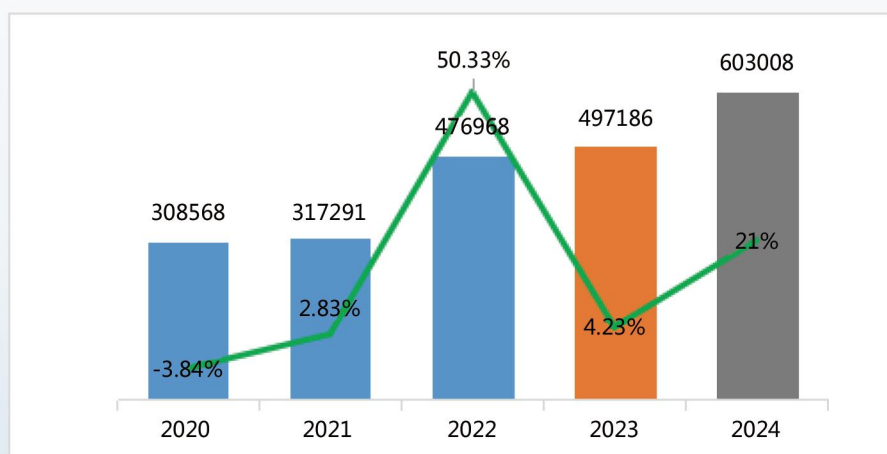
■ 执行数

■ 预算数

— 增长率

2020—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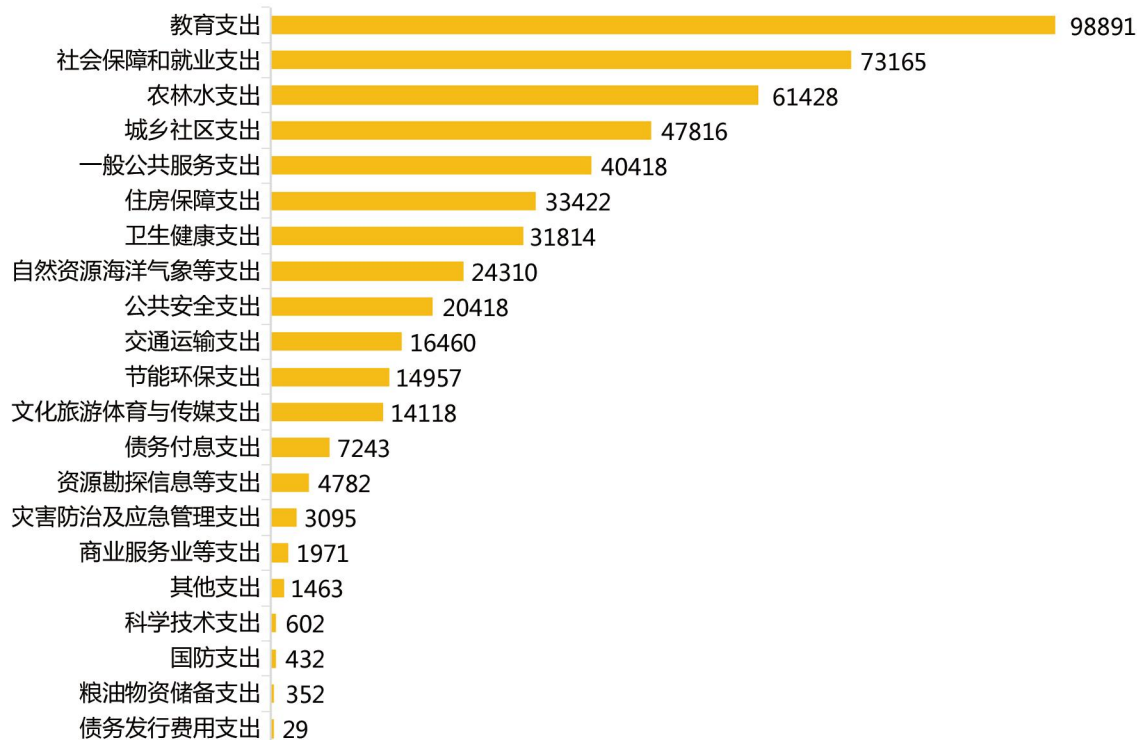
■ 执行数

■ 预算数

— 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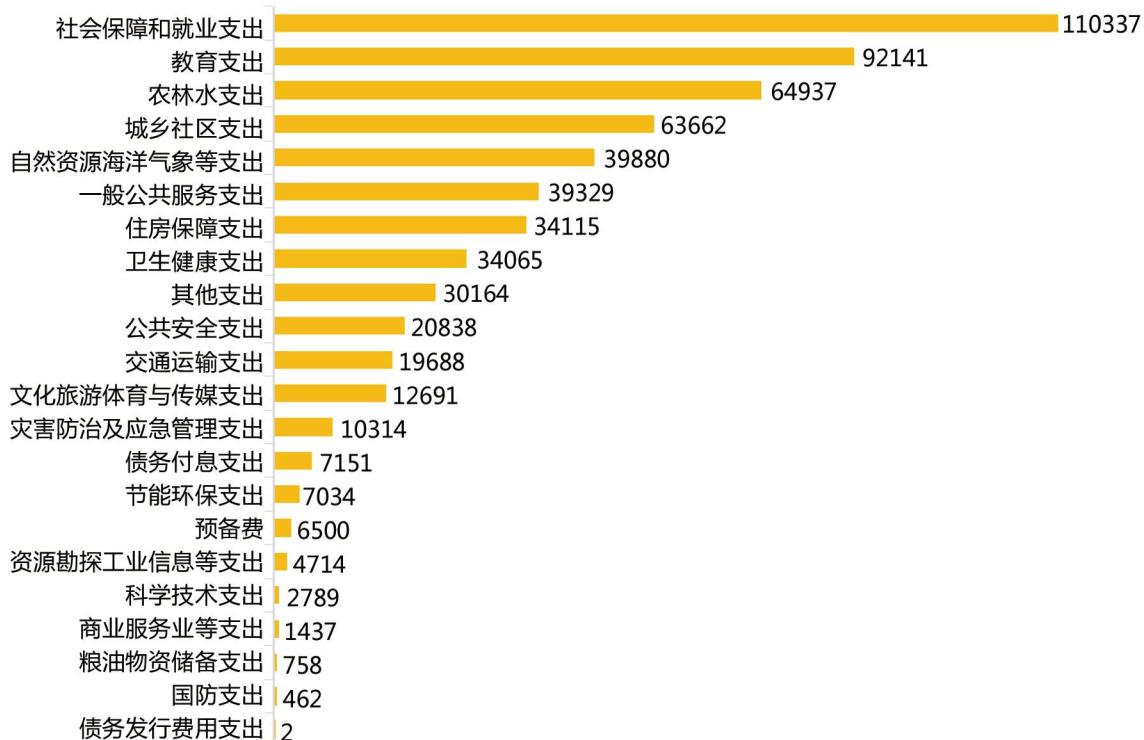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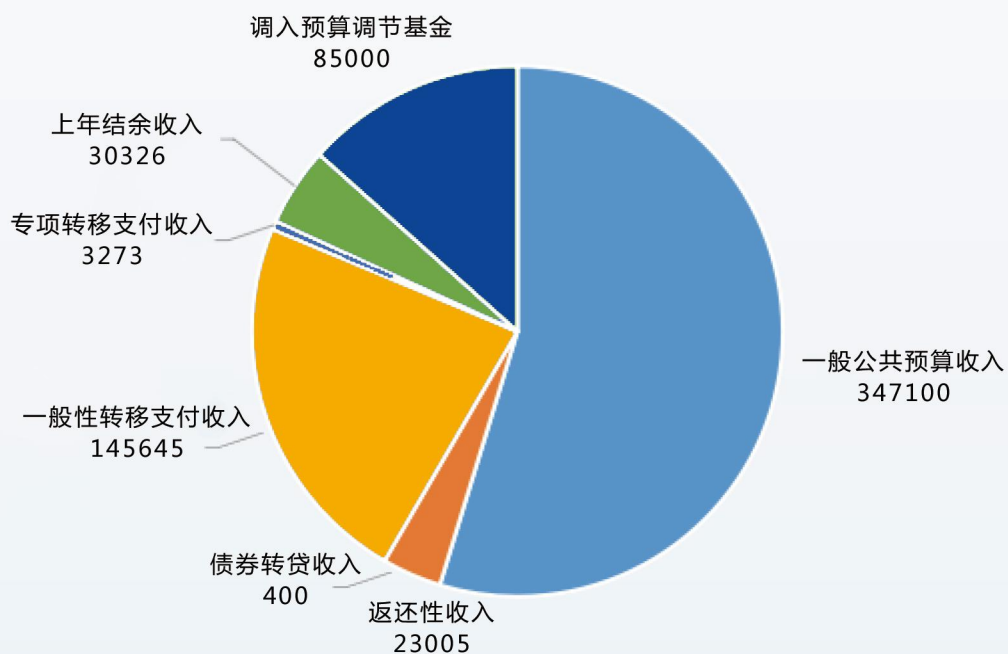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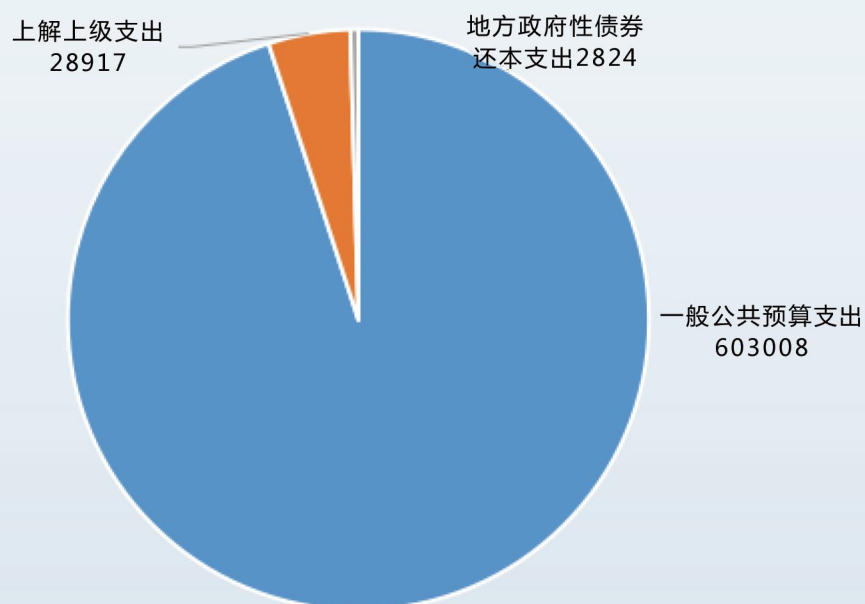
汾阳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总计：634749



支出总计：634749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0-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2020-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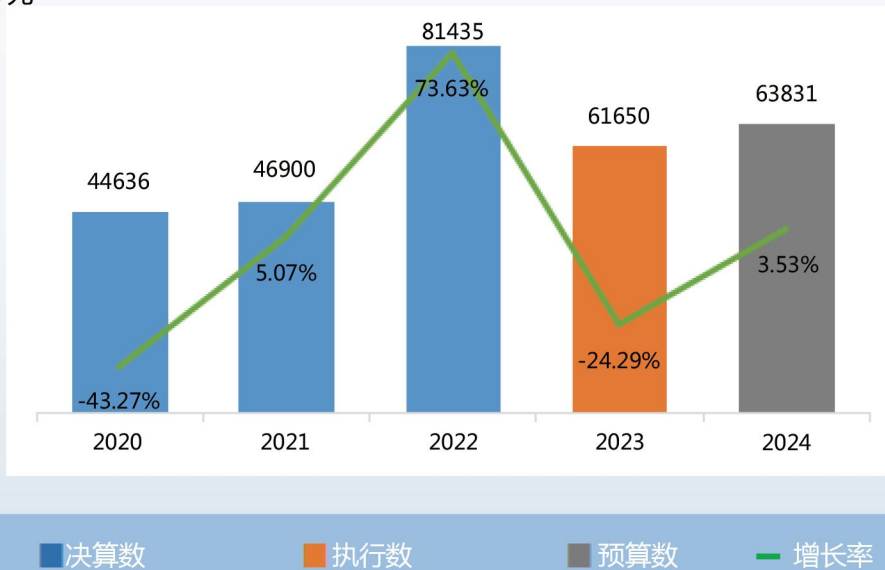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020-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2020-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第三节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这是党中央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2024年财政政策定下的总基调。

“适度加力”方面

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除财政自身收入外，2024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资金，并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部分资金，确保财政总的支出规模有所增加，更好发挥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形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支撑。

◆ 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继续争取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

◆ 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提质增效”方面

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成效，同时加强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联动，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 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集中财力办大事。

◆ 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又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

◆ 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 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上下功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 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使财政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第四节

加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是缓解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争取上级支持工作，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认真落实关于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工作的安排，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同省、市部门沟通，积极参与中央试点示范项目竞争性答辩，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力提效争取上级支持。

2023年，在上级部门的全力支持下，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争取上级支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累计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17.5亿元。

其中：

- ◆ 争取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4063万元
- ◆ 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2697万元
- ◆ 争取农业绿色发展专项基建2500万元
- ◆ 争取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53万元

2024年，市财政局将积极谋划争取中央支持工作，继续将争取中央支持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对标中央政策导向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特别国债等重点领域，协同各部门各单位全力以赴争取中央支持。强化已到位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为汾阳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增添活力。

第五节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近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市牢固树立“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严控“三公”经费

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严格实行双控管理，即当年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模块，对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及“三公”经费科目列支非“三公”事项、非“三公”经费科目列支“三公”事项、支付摘要填写不规范等事项进行重点预警。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要求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持续扩大“三公”经费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纳入监督检查的重点范围。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在连续10年压减的基础上，压减0.34%。剔除一次性支出、合同类支出外，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5%，对预算执行审计发

现问题的部门压减5%。突出保民生、保重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预算安排，全力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567”工作体系和“5件民生实事”，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强化“过紧日子”

2024年，市财政局将以部门为主体进一步强化贯彻落实上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第六节

政府预算怎么审

审查和批准预算，是宪法和预算法等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每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

一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律依据

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试行办法》，对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职权、程序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七）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总预算草案、本级预算草案和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等相关文件。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审查预算草案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二 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中的职权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是行使代表大会职权的主体，肩负着审查和监督政府预算的重要责任使命。

人大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审查预算的权利

审查权

◆ 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过程中可以独立发表赞成、反对或修改的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在代表小组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表，也可以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还可以根据大会议程的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

询问权

◆ 人大代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对涉及有关预算草案和报告的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提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人大代表的要求作出回答。

提案权

◆ 人大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关于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建议。

质询权

◆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表决权

◆ 人大代表对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的预算决议投以赞成、反对或弃权票，表达其对预算草案和报告的最终意见。

三 市人大审查预算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是一个前后接续的工作过程，在不同阶段由不同的机构来组织实施。

预算审查主要机构及其职责

汾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审查本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与当年预算草案，批准本级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可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及说明

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四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主要程序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期间形成四份报告、文件。代表审查预算时可结合相关报告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一)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前期准备阶段

(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阶段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阶段

(四)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阶段

形成几份报告、文件

预先审查
意见

预算初步
审查意见

预算审查
结果报告

预算
决议

五 预算报告及草案审查重点

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做好预算审查有关准备工作

- ◆ 学习掌握党中央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
- ◆ 关注财政预算信息
- ◆ 加强调查研究,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 ◆ 积极参加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活动

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预算审查主要关注点

- ◆ 审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 ◆ 紧扣中央、省、市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进行审查
- ◆ 围绕重点支出和政策进行审查
- ◆ 提出规范预算管理的议案和建议

预算报告审查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个围绕

紧紧围绕是否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要求

五个基本点

一看是否完整：如，是否按照全口径要求编制收支预算：“四本预算”收支情况报告是否完整

二看是否平衡：如，当年预算收支安排是否体现了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要求；财政收支大账是否符合收支平衡原则。又如，上年的赤字规模、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三看是否可行：如，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规模与结构等安排是否合适、可行。又如，预算安排举借的政府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四看是否清晰：如，有关支出政策的说明是否清晰明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是否衔接匹配

五看是否讲绩效：如，当年预算安排是否

预算草案审查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个聚焦

聚焦于预算资金安排是否与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市决策部署要求衔接匹配

五个基本视角

一看是否全面：如，预算草案报表体系是否全面、完整，“四本预算”是否都有详细的报表及说明

二看是否衔接：如，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之间、各本预算草案之间、财政预算草案与部门预算草案和转移支付预算草案之间是否有机衔接，相关数字勾稽关系是否匹配对应

三看是否规范：如，收支预算的编制是否细化，支出预算是否按照功能分类、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等

四看是否合理：如，部门预算草案项目、转移支付预算草案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等。又如，转移支付预算草案分地区项目是否有“未落实到地区数”以及是否有原因说明等

五看是否清晰：如，有关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增减变化是否有说明，说明是否清晰等



第二章

支持杏花汾酒专业镇建设
带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一节

大力支持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白酒产业发展

◆下达白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0 万元。支持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质检中心技改升级，发挥引擎带动作用

◆下达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791 万元，用于支持开发区建设项目。

扎实推进特色专业镇建设

◆制定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保障政策，省级统筹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县级配套 500 万元，作为全市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按照全省“传统、特色、专业、优势”要求，我市科学打造杏花村汾酒特设专业镇。

◆杏花村镇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提升专业镇服务能力，打造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品牌。

◆下达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专项资金 3142 万元，借助我省唯一的国家级、国际性综合酒类专业展会平台，与中国酒业协会合作，“2023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扩大了汾阳清香型白酒的影响力。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安排 13885 万元支持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安排 483 万元继续支持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

◆安排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151 万元，支持开发区建设项目。

第二节

支持科技创新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602万元。

保障我市科技工作正常开展

下达科技工作经费301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落实2022年度吕梁市科技资金研发资金33万元，2023年科技研发经费60万元，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中央资金13万元。

鼓励民营经济参与我市科技发展

对两家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进行了奖励，下达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进一步激励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

支持人才建设

下达人才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26万元，落实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资金40万元，用于人才公寓建设、招才引智工作、智力交流活动以及人才研修培训班等。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的科技项目2789万元，用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科技创新资金配置，以创新驱动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第三节

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 下达政府消费券资金 988.15 万元，用于“晋情消费·汾享杏福”2023 消费促进活动，发放爱心消费券，促进经济增长。

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 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66.88 万元，支持 165 户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经营者素质能力培训等项目，助推中小企业扩大规模、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 安排 413 万元用于继续支持我市商贸事业发展
- ◆ 安排 405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服务水平、完善平台网络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第三章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立足财政服务保障职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有力推动了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明显向好。

◆ 下达冬季清洁取暖省级补助资金 9973 万元，其中：5209 万元支持统筹用于清洁取暖建设和运行；4764.31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散煤清零，着力改善重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助力实现减污降碳目标。

◆ 汾阳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住建领域工程共 3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41084.06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到位资金 2680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306 万元，县级资金 2640 万元，社会资本方投资 22863 万元，用于支持肖家庄镇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和汾阳市建成区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安排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830 万元，支持汾阳市 2023 年清洁煤补贴资金、2022 年度农村居民“煤改电”电网改造奖补资金、2023-2024 年度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农村集中供热项目试运营期

间电费等项目，巩固存量、稳步新增，继续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2024 年城镇建设与发展资金省级安排 5134.33 万元，社会资本方投资 460 万元，切实加大支持力度，聚

焦项目需求，全力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



第二节

支持做好治水兴水

一 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 年中央、省、市财政持续加大水利领域财政资金投入，下达财政资金 7100 万元，全力支持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 安排 3400 万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文峪河汾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褚家沟水库除险加固、水库维修养护、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水毁修复及救灾补助、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县级水利项目投融资奖励等，河湖水系功能有效恢复，水旱灾害应对能力有效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明显。

支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 安排 2300 万元，支持水资源管理保护、郭庄泉水源置换工程、向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逐步加强，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支持水生态治理与水利支撑体系建设

◆ 安排 1400 万元支持生态补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水土保持监测管护、开展水利方案编制、县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 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2024 年，财政将持续保障水利领域资金投入，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拓宽水利项目融资，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水利领域，确保水利领域重点项目落地。特别是加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四章

支持城乡融合、
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

◆ 下达 232 万元粮食安全保障资金,用于县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

◆ 下达 5212 万元粮食安全保障资金,到 2023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1 万亩,耕地质量等级逐年提高;

◆ 实施“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项目,搭建高粱、猪、鸡、牛、羊五大交易平台,巩固发展九大农业特优产业,扶持 20 个农产品龙头企业(合作社);支持玉米、高粱、谷子、大豆、花生等粮油作物,按照增产 10% 以上(含)的每亩补助不超过 100 元,对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拨付奖补资金。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 围绕种业振兴、科技研发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方面投入 950 万元,用于支持 1 个屠宰企业、1 个兽药企业、6 个牛、2 个羊、2 个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支持包括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配套及处理厂建设项目在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 下达 310 万元用于重点支持对一产固投做出贡献的主体，支持 5 个牛羊养殖项目，继续对年内认证三品一标产品的主体进行奖补，继续实施县级湖羊产业贷款贴息政策。

提升养殖业发展水平

◆ 投入 1121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疫病防控、改善养殖环境、提升粪污综合利用率。

二 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市财政将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善政策体系、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持方式，确保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重基础稳面积提单产，扛牢粮食安全重任

- ◆ 安排 215.74 万元粮食安全保障资金，用于县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
- ◆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新建 2.88 万亩、申报改造提升 0.2 万亩，按照市县共同事权承担比例予以配套。
- ◆ 实施“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项目，以“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为引领，大力发展优质谷子、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设施蔬菜、长山药、清种大豆、中药材、鲜食玉米、肉牛、羊、生猪等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
- ◆ 稳步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保障种粮农民积极性。通过高产创建、单项技术、试验示范等活动促进单产提升，增加粮食产量。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以种业振兴为重点的农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 跟踪已建成的 1 个研发中心，通过建立种质资源库、地方品种原产地保护、良种扩繁等项目，逐步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为破解卡脖子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继续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构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体系

◆ 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解决农业生产污染问题。支持发展畜禽、渔业、药茶等特色产业发展和数字农业、绿色农业发展等项目，全民构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体系。

第二节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 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 ◆ 下达 1000 万元用于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 ◆ 下达 3800 万元用于汾阳市平原农村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 ◆ 下达 1329 万元用于“智慧环保”项目，改善了城市安居环境，提高了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 下达 12056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提升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打造魅力汾阳市。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 安排 9183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 ◆ 安排 2279 万元用于“智慧环保”项目服务费用。
- ◆ 安排 716 万元用于汾阳市平原(三泉镇、阳城)集中供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费用。

第三节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 下达 11448 万元用于公路建设,其中用于 PPP 国道 307 线汾阳市过境改线工程项目 5300 万元;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 2016 年汾阳市建设项目资金 700 万元;汾阳汽车客运站专项补助资金 752 万元等项目。

◆ 下达 1002.59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保障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

◆ 下达 436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财政补贴,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下达 400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加快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办好市区公交车全民免费乘坐的民生实事,公交出行已逐渐成为了普通市民出行的首选。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为更好保障推动我市“十四五”期间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汾阳在全国交通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顺利推进。



2024年，市财政安排10200万元用于国道改线、农村公路养护、城乡居民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运营补贴费用、郭宏线(东遥庄--贾家庄)第一合同段工程款等项目，将进一步提高我市交通运输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四节

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是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近年来，市财政锚定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目标，完善预算审核、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三保”资金监管，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2024年“三保”支出年初总需求为241643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为85413万元，保工资为147647万元，保运转为8583万元。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

◆ 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认真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县区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统筹财力、调度资金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建制县（含县级市）的财政运行由省财政负主要责任，对经过自身最大程度努力和省、市财政帮扶后“三保”仍有困难的县，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兜底保障。

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帮扶责任

一是审核提质。2023年首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全流程线上审核，重点审核“三保”支出需求规范性、预算编制完整性、财力保障真实性，确保县级“三保”支出需求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缺口。

二是监控提效。强化“三保”执行监测机制。加强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以及库款保障能力，及时研判“三保”保障风险，做到精准施策。

三是预案做实。做实“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出台县级“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三保”风险事件。

强化技术支撑，逐步实现动态监测预警

“三保”范围标准清单管理。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应保必保的“三保”清单制度。统一规范“三保”项目标识编制规则，推动“三保”项目库标准化管理。

“三保”项目全流程跟踪。对本级预算安排的“三保”项目逐一标识，确保“三保”标识实现预算编制、指标下达、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全程贯通。

“三保”监测预警智能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财政运行监测，设置系统监测预警条件，针对“三保”支出预算特别是发放到人的基本民生和工资类支出进度，精准实时监测预警，自动提示报告，有效防范“三保”风险。

第五章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一节

支持就业稳定

不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

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195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公益岗设立、一次性创业、求职创业等工作。

大力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

下达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资金 218 万元，支持公益服务的零工市场建设，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拓宽灵活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供给，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

支持加快建设“技能汾阳”，助推高质量发展

下达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58 万元，全力支持企业职工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职业农民培训。

二

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553 万元，零工市场运营费用 57.6 万元。

第二节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完善各项基金管理制度

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后，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办法》，进一步压实市县征收管理责任，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补助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98万元。

持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为使广大企业退休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国家统一部署下，2023年我市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水平连年提高，2023年达到每人每月139元；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月均待遇水平提高至22元/月；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总体筹资水平提高到990元，其中政府补助标准到640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350元。

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标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680元、每人每年6624元，并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1.3倍统筹提高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实现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低

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70 元，确定非低保对象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扩围提标残疾人两补。低保对象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105 元，确定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2.5 元。提高孤儿养育补贴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170 元。2023 年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25 万元，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989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0 元 / 月 ·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05 元 / 月 · 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50% 执行。下达残疾人抢救性康复工程资金 240 万元，用于儿童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支持性康复服务等。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下达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531 万元，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3374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及生活补助，支持我市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进一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

按照国家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安排，做好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测算、报批、政策公布以及资金拨付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3095 万元，配合医保局，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

2024 年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218 万元，其中：上级：5234 万元；本级：3984 万元。安排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640 万元。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并继续做好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继续落实自然增长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养育及残疾人两补等各类社会救助标准。。

第三节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推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 9.89 亿元，比 2022 年的 8.21 亿元增加 1.68 亿元，增长 20.4%，全市教育支出保持只增不减。

大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 为深入贯彻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着力支持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2023 年下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专项、特岗教师专项等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6780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教育部门各项目的实施。

◆ 安排薄弱学校改造维修资金、河汾中学装备费用 2800 万元。

◆ 下达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208.3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72.6 万元，高中助学金免学费 31.06 万元。

推动“放心午餐”全覆盖工程，让学生开心家长安心

◆ 确定 11 所 2023 年实施“放心午餐”的城区学校。

◆ 下达“放心午餐”工程经费 722.97 万元。

◆ 下达“汾核计划”1075 万元，推进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发展，增强全市师生体质。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 下达职业教育项目资金 4284 万元，用于支持保障学校高效运转；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质量提升，打造为我市职业教育龙头学校。

◆ 下达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 510.8 万元、中职助学金 50.58 万元，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并对优秀学生进行资助奖励。

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继续推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保障教育民生，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办学质量。

◆ 脱贫不脱政策，继续实施教育扶贫，足额落实各类资助政策。

◆ 推进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稳步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政策向更高层次迈进，扎实落实各项政策，全面提升市区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四节

支持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721 万元，下达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84 万元，合计 3905 万元，有效支持了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重要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4 元提高至 89 元。

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71 万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

支持中医药强市计划

◆ 2023 年下达 55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技创新等中医药强市计划的实施。

提升医疗基础设施，加强全民健身

◆ 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325 个共计 822 万元；医疗机构配置标准化发热门诊（诊室）费用 1049 万元；医疗机构配备螺旋 CT 费用 1115 万；中医院 ICU 建设费用 568 万元。

◆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 574 万元；汾阳市人民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641 万元。

二 2024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 ◆ 提前下达 413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9 元提高至 94 元。
- ◆ 安排投入经费 2800 万元，用于市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建设前期费用。

第五节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一 2023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加大投入，实施“四馆”免费开放、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城乡居民免费收看电视等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基层文化设施，积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事业宣传与发展、文艺表演团体精品创作、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确保各项配套政策落实到位，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 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16.3 万元，支持农村文化活动，支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支持农家书屋建设；支持农村体育活动；支持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支持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支持及稀有剧种保护。

◆ 下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资金 98.33 万元；支持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下达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暨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成国产费用 58.213 万元。

◆ 下达全市文物勘探与发掘约 843.5 万元；

◆ 下达文物修缮与保护资金 256.5 万元。

- ◆ 下达送戏下乡活动补助资金 136.87 万元，全市送戏下乡任务场次 72 场，目前已完成演出场次 233 场。
- ◆ 下达 1675 万元用于建设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项目，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 ◆ 下达 A 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资金 62.24 万元。
- ◆ 实施城乡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工程，2023 年下达资金 600 万元，利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市有线电视全覆盖，

二 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继续扎实做好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免费送戏下乡进村”经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支持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演出，让群众享受到更多高水平的文艺演出。继续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支持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及提升服务公众水平，支持加快构建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 继续支持文化基础实施建设，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 ◆ 继续支持农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发展。
- ◆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围绕我市文旅产业发展重点，落实资金保障。

第六章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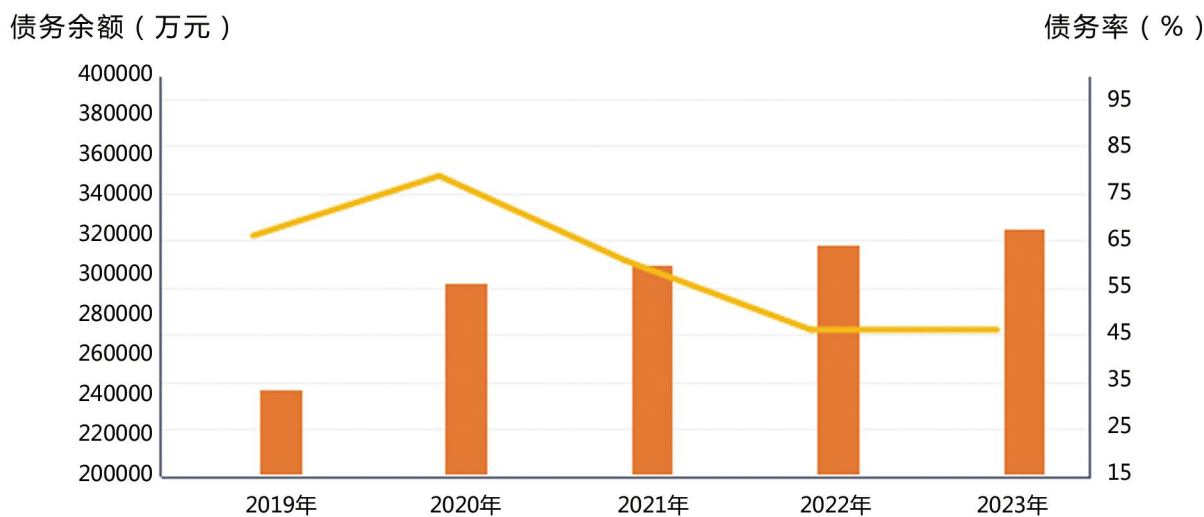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市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一方面，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政府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积极作用，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另一方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多部门监管合力，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不断健全政府举债融资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第一节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23278 万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 323278 万元之内。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率 46.20%，低于 120% 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

2019-2023 年汾阳市政府债务情况



年 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债务余额	243160	296907	305485	315356	323278
债务率	66%	78.66%	60.74%	46.03%	46.20%

备注：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

积极争取扩大专项债券规模

◆ 充分利用我市债务风险水平低的优势，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务 1055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4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051 万元，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财力支持。

合理优化限额分配机制

◆ 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投向汾石高速、清洁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加快补足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持续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

◆ 建立项目申报会商机制，严格前置审核，为债券资金精准安排夯实项目基础。加强债券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推进穿透式监测上线运行，加快补齐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短板，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和资金高效使用。

2024 年，我市将继续积极对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争取进一步扩大新增政府债券规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持。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提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审核机制，谋划更多社会效益好、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为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发挥夯实项目基础。

第二节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针对债务风险进行全面调研，实时监测，严防严控，确保防范化解工作落到实处。2023 年，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科学制定全市一揽子化债方案

◆ 扎实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调研工作，全面准确摸清地方债务底数，统筹科学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尽全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防“爆雷”。

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 统筹财政资金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同时鼓励相关部门早化债、多化债，积极争取省级化债引导资金。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 建立违法违规举债化债惩处机制，强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协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2024 年，我市将重点推进化债方案落实，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督导力度，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控预警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稳妥有序完成各项化债工作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三节

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跟党中央及省委、吕梁市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宪法和法律规定，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对政府债务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重点内容包括：

一 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情况

◆ 监督政府债务规模：重点监督政府债务规模是否与市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可持续性相适应；政府债务总规模、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 监督政府债务结构：重点监督政府债务类别、品种、期限等结构的合理性、适当性情况。

二 政府债务投向情况

◆ 重点监督政府债务投向是否符合党中央及省委、吕梁市委、市委确定的重点支出方向，是否优先支持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是否存在将政府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等行为；是否用于竞争性领域情况，是否存在建设超越财力可能的项目。

三 政府债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 监督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政府债务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债务发行和偿还兑付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 监督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政府债务分配下达是否精准、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政府债务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等行为。

四 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 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风险指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监督融资平台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中是否存在违规举债行为；监督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建立情况。



第七章

财税改革谱写新篇章

第一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三大任务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目前，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税制改革在立法、推进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基本达成共识，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

一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事权指的是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在我国多级政府体系下，只有明确政府间的事权划分，才能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从而合理划分财政收入，再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调节上下级的财力余缺，实现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通俗地说，就是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来定“谁掏钱”，再通过分税、转移支付机制让“钱”与“事”相匹配。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就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意见。2017年，我省印发《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9号），明确我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从四个方面推进。为落实国务院、省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精神，截至目前，我市陆续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适度加强省财政事权

将关系到全省统一市场建设、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确定或上划为省级财政事权。如全省性战略发展规划、全省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省性战略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保障市、县履行财政事权

将地域信息性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市、县提供更有效方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如社会治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群众体育、项目征地拆迁，以及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综合整治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合理确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逐步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科技研发、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确定为共同财政事权。对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原则上由省级承担或省与市县共同承担，一般不由市、县独自承担。

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安排经费，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存在收支缺口的，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基础保障标准，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二 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为进一步激发县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县域经济活力，2017年，我省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通知》(晋政发〔2017〕29号)，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从既有69个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中选择襄垣县、原平市、介休市、侯马市、孝义市、永济市6个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这6个县试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此次改革从制度上重新定位省市县之间的财政关系，重点是在财政体制上明确改革后试点县(市)与所属市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相互独立，使更多财力留在县级，将有力提升县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2021年，我省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进一步理顺省、市与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市)收入分享和支出负担政策。在收入分享方面，改革后对于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明确试点县(市)分享政策的，所属市分享部分全部下放至试点县(市)。在支出负担方面，因扩围、提标或新出台各项新增支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于省、市、县三级负担比例明确的，市级负担部分由省级分担；对于市、县两级负担比例由市级自行制定的，市级负担部分可以由试点县(市)分担。同时，明确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纳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政府债券管理三方面比照“体制型直管县”管理，为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供财政政策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

从2024年起，13个县市区中兴县、岚县、交城、文水、汾阳、柳林、中阳、石楼、交口、临县、方山等11个县市调整为资金管理型直管县，离石区为非省直管县。

第二节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2023 年，汾阳市财政局进一步落实“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

强化零基预算管理

采用“1441”预算编制方式，树牢“第一支撑”（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市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坚持“四个结合”（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和存量资金规模、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完善“一个标准化”（强化支出标准在项目预算安排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各单位按照支出标准和模板测算申报项目预算，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支出标准项目，不得超标准安排预算和支出经费。

加强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应用

利用一体化平台落实《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省级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修订及时的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通过明确和完善各类项目的适用范围，分类分项分档规定具体限额标准，使得预算编制有了完善的“模板”，资金安排有了精确的“秤量”，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核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0号),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部门预算管理考核,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扎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及时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2023年山西省上线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公开2023年及全省各级政府预决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新的平台规范了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利用汾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财政网站双公开的方式,有效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据统计,汾阳市政府和部门2022年决算和2023年预算已通过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公开率达到了100%。

第三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的理念、绩效管理的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一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2018年12月6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提出了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即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具体包括“建立健全一个体系,建立完善六个机制”。

“一个体系”

就是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全方位”

就是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和单位整体拓展,从财政支出为主向政府财政运行拓展,形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全过程”

就是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全覆盖”

就是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六个机制”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编实预算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批复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同批复下达。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范围由项目支出评价逐步拓展到部门整体、政策和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等方面，将事后结果绩效评价逐步扩展到事前评估、事中监控等环节，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重要依据；将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适当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安排挂钩。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责任约束机制。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施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强化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二 积极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

2023 年，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建章立制，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针对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市政府和市委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同时，制定并印发了《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办法》涵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 7 个管理办法，提升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另外，还印发了《预算绩效管理规程》，明确了相关科室的具体职责，同时围绕全过程管理，对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进行了明确。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工作机制的逐步规范，形成了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为主体，涵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 7 个办法及 1 个协作机制的“1+7+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突出绩效目标导向，逐步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2023 年预算编制中，76 个部门申报财政资金全部项目编报了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予以退回；对上报的绩效目标注重服务指导，帮助部门修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目标编报质量不断提高。三是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预算拓展，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制度。2023 年已实现部门绩效目标全覆盖。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

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2023 年组织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纳入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同时，对预算执行慢、绩效水平不高的资金深入分析原因，对预计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及时调整资金用途，跟踪查找薄弱环节，防止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全面推进绩效评价扩围增效

一是积极开展绩效自评价。全面推行市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效果，强化预算单位财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紧密衔接，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促进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效推进优化全市财政支出结构。二是启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3 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 54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8.39 亿元，对 6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3.53 亿元。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绩效问题整改方案，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2022 年度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根据情况在新的年度预算中予以核减预算或取消。

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3 年度预算中，将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项目报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批复 2022 年部门决算时，要求同步公开部门（单位）上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充分发挥市直部门和县市财政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部门都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同时，印发了《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将市直部门、县市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机关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考核范围，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确保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入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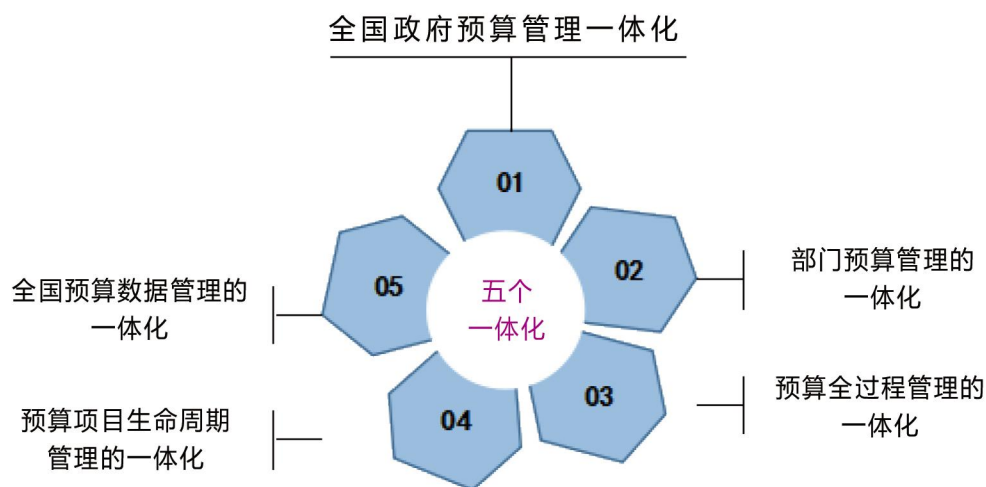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2022年1月1日，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全面上线，涵盖了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等主要财政业务。系统自上线以来，运行稳定，保障了各项财政业务的正常运行。2023年，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整合工作统筹部署，我市一体化整合系统与省厅实现同步整合运行。一体化系统作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规范预算管理和提升预算绩效的重要手段，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办理财政业务的重要平台，必将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提供强力支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新的贡献。

一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主要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致力于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推动预算管理迈上新台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五个“一体化”。



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

建立健全上下级预算的衔接机制，实现逐级汇总编制真实完整的全国预算，动态实时反映全国预算资源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跟踪问效，及时掌握各级预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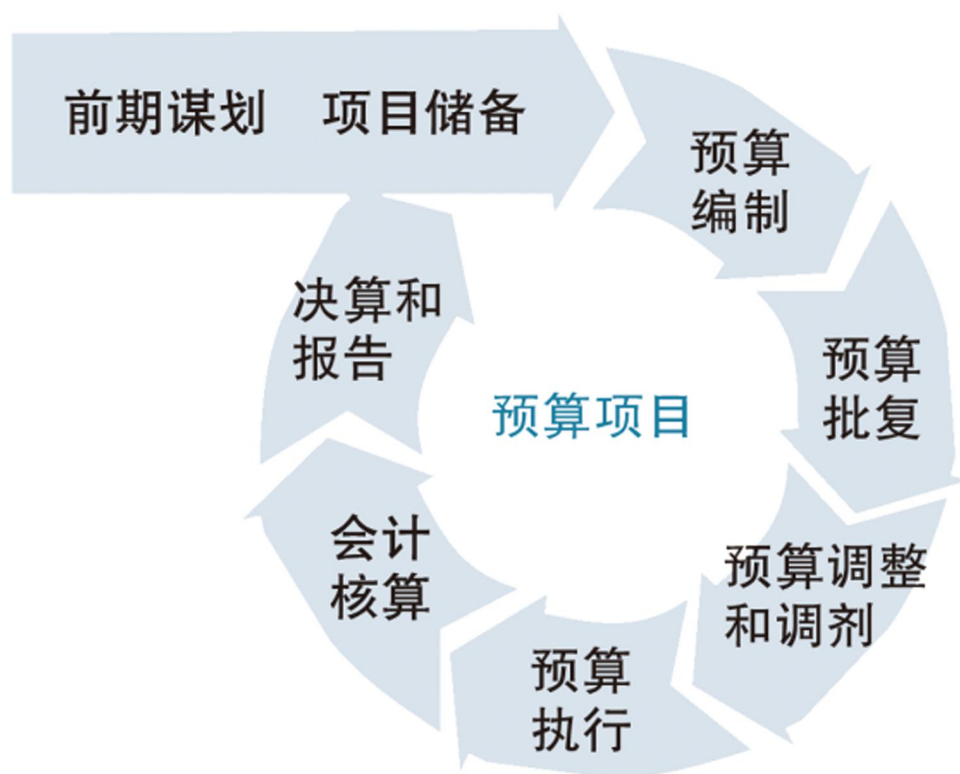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统筹使用好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等各项收入和各类存量资金资产，突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

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环节，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预算执行结果及形成资产情况作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形成预算全过程的管理闭环。

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

预算管理各环节以预算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全生命周期主要阶段实施管理。通过项目库加强跨年度项目支出、政府偿债支出、政府承诺或做出的各类中长期支出事项等与各年度预算的衔接，更好地统筹未来财政收支，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



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

实现各级财政预算数据生产和对接传输的标准化。坚持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集中单位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余额等预算数据，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各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数据，并与中央财政系统对接，实现全国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

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运维情况

◆ 健全制度建设

2023 年度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山西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服务商建立约谈工作机制的通知》、《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巡检制度》、《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应急预案》、《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单位会计核算软件接口标准 V3.0 版》等 13 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制度体系，全流程规范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

◆ 加强业务培训

2023 年 12 月 5 日 -7 日，积极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培训班，围绕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思路和现阶段工作难点堵点问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对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调整与调剂、绩效管理等功能模块作了实操演练。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市级财政信息部门座谈会，各市信息化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分别介绍了信息化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 完善系统功能

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V2.0)》，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标 2.0 版)。一是规范数据标准。严格遵循技术标准 2.0，支持各类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同步，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强化业务规范。规范业务流程，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和稳定性，提高了财政管理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三是优化业务流程。全面优化系统业务流程，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等环节无缝对接，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减少了人为干预和信息孤岛现象，提高了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五节

强化财会监督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作出了重大顶层设计。山西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我省实施方案，2023年11月2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实化了我省财会监督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山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精神，推动我市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2024年，市财政局将围绕“财税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四大领域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一 聚焦财税政策落实

◆ 加强重大政策资金监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产业链、巩固衔接、“一泓清水入黄河”等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虚报乱用、财政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政策落实有效。

◆ 加强民生政策资金监督。重点对稳就业、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摸清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查找共性问题，强化突出问题整治，及时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完善制度措施，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确保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督，防范内控制度不健全、领导层对财务工作不重视、财会人员专业素质不足等导致的财务风险；加强对采购人及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监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编制执行、建设过程成本控制、结决算编报时效和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督，防范政府投资风险。

二 聚焦财经纪律执行

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等突出问题，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

◆ 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关注国家重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策的规范情况、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情况、是否存在以异地引税为目标的恶性竞争政策等。

◆ 加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关注违规兴建楼堂馆所，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新出台政策、新上项目，铺张浪费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未及时收回和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安排区域性补贴造成市场割裂、重复投资建设等问题。

◆ 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监督。重点法定债务率、通过盘活资金资产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情况、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情况。

◆ 加强“三保”支出监督。重点关注年初预算是否足额安排“三保”支出，执行中是否重点保障“三保”支出，拖欠财政供养人员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预算安排存在“寅吃卯粮”等问题。

三 聚焦会计信息质量

采取专项和联合监督等方式，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组织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监督。关注企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造假行为。

◆ 加强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关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完整。

◆ 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监督。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超标准安排预算，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等。

◆ 加强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监督。关注被检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四 聚焦代理记账领域综合

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行为准则，将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与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严肃整治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的检查。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等信息变更情况。

◆ 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部规范的检查。通过调取账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部规范、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被代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执行等方面开展检查。

◆ 加强挂名执业行为检查。持续整治会计师将资格挂靠在会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会计师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等行为。

◆ 加强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检查。持续对代理记账机构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严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行为予以规范。

